

表 92.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民事上訴

中華民國

原 審 法 院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終 結		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	計	撤 回 上 訴	撤 回 第 一 審 之 訴
合 計	15,475	6,862	8,613	8,864	6,611	8,864	687	130
臺 北 地 方 法 院	2,851	1,354	1,497	1,527	1,324	1,527	104	18
士 林 地 方 法 院	1,087	515	572	592	495	592	30	8
新 北 地 方 法 院	1,719	829	890	1,026	693	1,026	66	17
桃 園 地 方 法 院	1,515	670	845	875	640	875	73	15
新 竹 地 方 法 院	632	250	382	335	297	335	31	3
苗 栗 地 方 法 院	233	116	117	142	91	142	9	2
臺 中 地 方 法 院	2,052	838	1,214	1,247	805	1,247	113	20
南 投 地 方 法 院	191	85	106	110	81	110	11	-
彰 化 地 方 法 院	694	278	416	424	270	424	46	7
雲 林 地 方 法 院	293	130	163	160	133	160	18	4
嘉 義 地 方 法 院	362	173	189	212	150	212	25	2
臺 南 地 方 法 院	1,043	422	621	551	492	551	48	11
高 雄 地 方 法 院	952	433	519	527	425	527	33	9
橋 頭 地 方 法 院	572	206	366	362	210	362	15	2
高 雄 少 家 法 院	145	68	77	80	65	80	4	-
屏 東 地 方 法 院	336	142	194	212	124	212	23	6
臺 東 地 方 法 院	66	25	41	46	20	46	2	-
花 蓮 地 方 法 院	183	74	109	112	71	112	10	2
宜 蘭 地 方 法 院	240	110	130	136	104	136	11	2
基 隆 地 方 法 院	266	122	144	168	98	168	14	2
澎 湖 地 方 法 院	43	22	21	20	23	20	1	-

註：本表「和解事件占上訴事件終結件數百分比」之分母不含改分案終結事件(計 0 件)。

事件收結情形－按原審法院別分

110 年

單位：件；%

情 形			及			件			數	駁回上訴占駁回	原判之百分比
駁	回	上訴	廢	棄	原	判	和	解	調		
小	不	無	小	全	部		件	和	解	成	他
計	合	理	計	部	分		數	解	立		
	法	由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
								解			
								事件數百分比			
								和			